

听取审议关于2024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去年全省集中清理473件地方性法规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王光远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

3月25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回顾了过去一年备案审查工作取得的新进展。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制统一的重要制度。如何把“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落到实处?

## 集中清理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地方性法规

备案审查,是国家机关通过“备案”和“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的制度,其中,备案是后续审查监督的基础和前提。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从抓牢备案工作、做好法规清理和推动省数据库提质增效3个方面巩固备案范围、提升备案质量。

报告显示,为切实抓牢备案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出台后都要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的部署要求,严把备案入口关、严把形式审查关、严把电子报备关,对文件制定机关予以督促指导,确保“应报尽报、应备尽备”落到实处。一年来,省本级共接收备案规章、规范性文件50件。在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上,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已接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4808件。

在多措并举保障报备工作及时、准确、规范开展的基础上,要增强地方立法的时效性,以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政令

畅通。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内容,组织推动对全省473件地方性法规开展了集中清理,各级共修改35件,废止7件。同时,按照法律规定,我省地方性法规应当按法律规定程序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报告显示,过去一年,省人大常委会共上报备案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44件。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也是推动有关方面将所有行政、监察、司法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范围的一项重要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说。

据了解,2023年10月30日,湖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正式上线运行,提供本省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展示、检索、查阅等服务。上线以来,已基本收录全省各级各类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报告显示,去年,为了进一步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应收尽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省数据库提质增效,省人大常委会统筹开展了省数据库“回头看”工作,对各级各类规范性文件入库情况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核查和摸底统计,共清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11826件,数据库建设以来,各级人大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1206件,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准确、有效的法律公共产品。

## 及时办理涉社区工作、商品房预售等领域审查建议

审查纠正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和关键。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联合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紧扣审查重点,提升审查实效,严格督促纠正,强化监督刚性。

报告显示,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对69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逐件开展了主动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加强开门审查,邀请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专家学者等各方面参与审查研究150余件次;加强移送审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共移送处理11件规范性文件及有关问题;加强联合审查,与省司法厅、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召开审查协调会,形成一致审查意见,协调推动问题解决。

依申请审查是近年来备受瞩目的审查方式之一,也是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方式之一。

“对于公民组织来说,一旦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可以通过书面寄送或者在湖北人大网提交的方式,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审查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说。

报告显示,一年来,省人大常委会积极稳妥办理审查建议,畅通审查建议提出途径,完善审查建议办理机制,全年接收审查建议13件,涉及社区工作、养老保险、商品房预售、物业管理等多个领域,逐一进行登记、逐件展开研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切实做到件件有研究、件件有反馈。

“通过各种审查方式发现问题后,有关问题的解决效果备受关注,要严把审查重点和审查标准,加大问题督促纠正力度。”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表示。

报告显示,去年,省人大常委会规范审慎推进纠正工作,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督促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5件,以及存在共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11件,对于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经沟通督促,有关制定机关已经或将尽快完成修改废止。

## 12件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备案审查案例选编

2024年11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表决通过《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于今年3月1日正式施行。

“这次省备案审查条例的全面修订,在主要制度安排上与上位法相衔接,进一步明确备案要求,细化审查重点,强化纠正程序,完善制度机制,增强工作监督,增加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有关规定,为我省新时代推动备案审查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说。

报告显示,去年,省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工作指导监督,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强化对基层的调研指导,督促推动市县人大以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带动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整体提升。同时,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成效考核体系,落实通报制度,推动各级人大常委会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

此外,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推动能力协同建设,积极参与全国案例交流,我省12件案例入选全国人大备案审查案例选编。加大培训力度,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推进理论实践融合发展,联合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建湖北省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以“创建全国一流的备案审查理论实践融合发展平台”为目标,立足“搭建理论研究新平台、拓展实务工作新渠道、打造人才培养新基地”的定位,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实务服务、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工作任务,助推全省备案审查工作质效提升。

“备案审查制度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有着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法制统一、维护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等功能,要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进一步彰显备案审查制度的独特功效。”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说。

# 《湖北省数据条例(草案)》提请审议

构建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

湖北日报讯 (记者王婧、通讯员仁轩)3月25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湖北省数据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

开展数据立法工作,是贯彻实施国家大数据发展战略、加快数字湖北建设的积极行动,对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更好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具有重要意义。条例草案共设置8章59条,分别为总则、数据权益保护、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流通交易、数据产业和应用、数据安全、保障监督、附则。

条例草案明确数据权益保护和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数据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等分置运行机制,规范数据产权登记程序,激发各类主体参与数据要素市场活动的积极性。完善数据分类分级机制与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明确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处理全流程的安全责任,确保数据处理活动安全合规。

提高数据资源管理水平和供给能力。条例草案聚焦公共数据汇聚治理难题,压实各单位公共数据归集治理和开放共享责任,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平台建设与管理,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系统的数据互联互通,提高数据资源的流通利用效率。强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政府、企业和个人数据资源融合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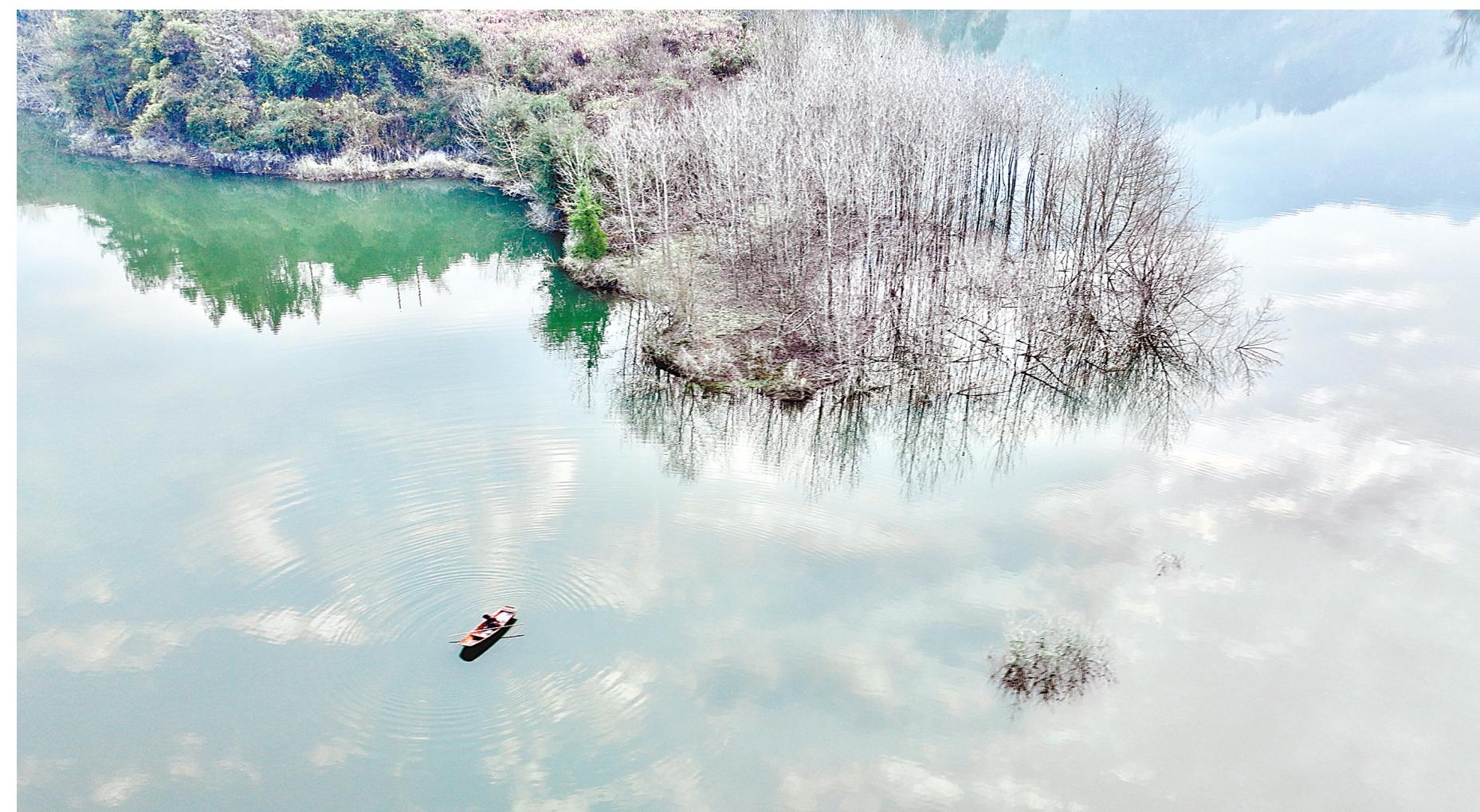
培育开放、公平、合规的数据要素市场。条例草案一体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构建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以清单管理为基础的开放机制,建立统一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模式,打通公共数据在政府部门间、面向社会流通利用通道。加快构建数据交易服务体系,完善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功能,支持企业共建可信数据空间、数据服务平台;构建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引导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推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流通利用,繁荣数据要素市场生态。

强化数据产业发展和数据赋能。条例草案推动数据产业集聚发展,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扶持力度,优化数据产业布局,加快数据园区建设。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数据赋能生活服务和数字化治理,提高政府履职和服务能力。

完善数据基础保障与监管体系。条例草案强化基础保障,建立数据专家委员会,加强数据人才培养,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鼓励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对数据领域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



被国内外众多头部企业应用的达梦数据库一体机。作为国产自主的数据库领军代表企业,达梦数据解决了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全面助力政府、企业等数字化转型。(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魏铼 摄)



2月26日清晨,恩施市屯堡乡,清江波平如镜,树影倒映水中,宛如唯美的“天空之镜”。近年来,恩施州实施一系列环保举措,清江水质持续改善。(视界网 梅珂 摄)

## 听取审议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全省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动支点建设走深走实,必须大力实施美丽湖北战略,整体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

3月25日至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4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过去一年,我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流域和生态安全底线。

全省190个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95.8%,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高于国家考核目标2.7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完成国家考核目标任务;全省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长江、汉江干流及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保持为Ⅱ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为100%。

报告显示,全省17个重点城市PM2.5年均浓度3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9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5.7%,同比上升1个百分点。全省13个国考城市PM2.5年均浓度3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3.7%,同比上升0.7个百分点。

此外,土壤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辐射环境状况、生态环境状况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区域环境噪声总体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噪声总体质量等级为“好”,环境安全状况平稳。

## 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

从乡村到城市,从湖泊到山林,我省把生态理念贯穿始终,通过培育“美丽细胞”,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

我省积极开展美丽湖北建设,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湖北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美丽湖北建设的时间

表、路线图,为美丽湖北建设做好统筹谋划和系统设计。

报告显示,我省开展创新示范,清江获评全国第二届“最美家乡河”,黄柏河、漳河水库入选全国美丽河湖示范案例,累计创建9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32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

我省持续深化长江高水平保护,实施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和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积极推进流域综合治理,与湖南、江西、重庆建立跨省(市)生态补偿机制。

报告显示,去年我省全年“关改搬转”沿江化工企业5家,累计达472家;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1632个,累计12374个,完成20个国家级园区和42个经省级认定化工园区整治。率先探索长江禁渔网格化管理,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旗舰物种数量止跌回升。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

##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聚焦污染防治攻坚,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我省印发实施《湖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编制出台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玻璃、陶瓷、磷化工行业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推进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一批”工作计划。

报告显示,去年共完成年度治理项目5215个,排查整治涉 VOCs 突出问题5640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1.07万辆。组织全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整治,开展建筑工地净尘专项行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94%以上实现机械化清扫。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领域专项行动,实施重点水体“一水一策”方案。报告显示,聚焦53个风险断面深入实施专项行动,清单化实施水质提升攻坚行动,持续推进19个重点河湖流域联防联治。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专项行动,已基本消除黑臭水体66条。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年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960公里,污水集中收集率提高至73%,较上年增长12个百分点。

完成12个重点县耕地污染溯源工作,实施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与修复,系统谋划“无废城市”建设,形成4个国家级和6个省级“无废城市”创建格局,全力推进华中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技术中心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

## 我省碳交易稳居试点碳市场首位

着眼更好促进生态价值实现,积极推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推动节能降碳和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我省编制三峡(坝区)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试验区规划纲要、丹江口库区(湖北)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规划纲要,将绿色低碳转型列入全省科技发展的战略重点,加快汽车、钢铁、化工三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51020”现代产业集群,不断厚植发展新优势。开辟全国首个省级电碳联动市场,打通“电-碳-金融”市场,建成运营全球覆盖碳配额规模最大碳市场注册登记结算机构。

报告显示,湖北碳市场累计成交量4.15亿吨,成交总额102.42亿元,累计成交量、成交额分别占全国试点的42.9%和41.5%,稳居试点碳市场首位。

此外,我省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建设,推进立法保障,制定出台《加强湿地保护的决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常态长效机制,依法严厉打击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2024年全省共立案2910件,依法对2205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